

证券代码：874080

证券简称：博大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

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兼顾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兼顾股东的及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各方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方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各股东关心

的问题。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提档案妥善保存。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